

平 顶 山 市 水 利 局  
平 顶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 
平 顶 山 市 财 政 局  
平 顶 山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文 件  
平 顶 山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 
平 顶 山 市 农 业 局  
平 顶 山 市 林 业 局

平水保〔2017〕14号

---

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 
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林业局关于  
印发《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》  
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境保护局、农业局、林业局：

《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》（2017-2030年）（以下简称《规

划》，见附件 1）已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复（平政文〔2017〕76 号，见附件 2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批复要求，认真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各县(市、区)水利部门要遵照《水土保持法》牵头做好《规划》在本辖区的组织实施工作，按照《规划》提出的目标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跟踪监测、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，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并根据规划实施后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，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，切实推进全市水土保持工作。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水利局。

联系人：赵小彦

电 话：0375-2596037

邮 箱：pdssbk@hnsi.gov.cn

- 附件： 1. 《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》  
2. 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水土保持规划（2017-2030年）的批复》（平政文〔2017〕76号）



2017年8月21日

平顶山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1日印发